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

出售家夢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0,420,000股家夢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家夢的已發行股本約2.43%)，總代價約8,31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000,000股榮豐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榮豐聯合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0.55%)，總代價約6,77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家夢股份及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家夢股份及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家夢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0,420,000股家夢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家夢的已發行股本約2.43%)，總代價約8,31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於結付時以現金收取。於出售家夢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42,080,000股家夢股份。

由於出售家夢股份透過公開市場作出，本公司無法識別市場買家以及該等買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知悉出售家夢股份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家夢之資料

家夢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家夢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中國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出口床墊產品至海外市場，於香港投資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家夢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7,511	90,077
年內虧損	6,347	8,678

根據家夢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家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42,807,000港元。

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000,000股榮豐聯合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榮豐聯合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約0.55%)，總代價約6,77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於結付時以現金收取。於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榮豐聯合控股任何股份。

由於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透過公開市場作出，本公司無法識別市場買家以及該等買家是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知悉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榮豐聯合控股之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榮豐聯合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放債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榮豐聯合控股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9,135	15,195
年內虧損	40,240	37,406

根據榮豐聯合控股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榮豐聯合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80,752,000美元。

出售家夢股份及榮豐聯合控股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發展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酷感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證券投資；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本公司購入之家夢股份及榮豐聯合控股股份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乃以本公司之盈餘現金作出。出售家夢股份及榮豐聯合控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其他開支前)分別約8,312,000港元及6,77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按本公司所持70,420,000股家夢股份之購買成本約5,634,00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2,678,000港元。按本公司所持5,000,000股榮豐聯合控股股份之購買成本約5,7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1,078,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家夢股份及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家夢股份及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家夢股份及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家夢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間出售合共70,420,000股家夢股份，總代價為8,31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榮豐聯合控股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期間出售合共5,000,000股榮豐聯合控股股份，總代價為6,77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榮豐聯合控股」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豐聯合控股集團」	指	榮豐聯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榮豐聯合控股股份」	指	榮豐聯合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夢」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家夢集團」	指	家夢及其附屬公司
「家夢股份」	指	家夢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